### 智慧龙华项目管理辅助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加快推进“智慧龙华”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落实精细化管理，现拟开展智慧龙华项目管理辅助服务工作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按照《“智慧龙华”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智慧龙华”和“数字政府”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和“五统一”原则的要求，征集服务单位协助我局对项目必要性、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服务单位应提供足够的后备技术支持服务，协助派遣人员解决技术中的困难、问题。

（一）充分了解、熟悉龙华区“智慧城市”和“数字政府”体系，辅助我局进一步加强建设统筹和过程监管。服务单位的技术支持人员需具备大型、复杂信息系统项目和多项目并发开展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对各类智慧应用、跨部门业务统筹的技术支持能力（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对我局牵头建设的项目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，给出专业性技术意见。

（三）对其他单位牵头建设的项目，按项目实时沟通、动态管理和通报机制，协助我局进行项目实施绩效的数据收集工作，对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。

（四）按照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“五统一”原则和“统筹、整合，融合、共享”的原则，协助我局审核项目必要性、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等。

（五）协助项目验收及收尾工作，对其他单位牵头建设的项目，协助做验收、备案、归档等工作。

（六）协助我局进行现场检查、跟进项目进度，收集各单位建设情况、使用情况和应用成效。

（七）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，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且具有3年（含）以上计算机软件开发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（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四、采购方式及价格

　　（一）根据有效报价取最低价中标。如中标价低于预算限价的70%，需出具合理解释说明，同时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最高限价为90万元，费用据实结算。